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杜佳真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40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779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4007797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077979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臺東縣政府辦理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
推動方案—「國民中小學閩南語、客語及原住民語文教學
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」，歡迎各校有意擔任本土語文教
學人員者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14年5月1日府教課字第1140098784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內容如下：

(一)參加資格：

- 1、閩南語文：年滿20歲以上，持有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
文能力認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台
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
書。
- 2、客語文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（含）以上客家語
能力認證證書。
- 3、原住民族語文：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

教務處 114/05/02 15:50



1140002658

有附件



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，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(含)以上合格證書者。

(二)認證辦法：認證工作分2階段進行，2階段均合格者，由臺東縣政府核發認證合格證書。

1、第一階段：資格審查。

2、第二階段：參與課程、試教及筆試。

(三)報名及資格審查時間：即日起114年5月12日前填寫報名表單；將於114年5月15日於臺東縣教育處首頁公告審查通過名單。

(四)報名方式及地點：

1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寫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yMR7AQCCl5v1sSXT9>，或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課程代碼5016973)填寫報名資料，並於填寫時上傳填寫報名資料，並將相關文件之「彩色掃描檔」或「彩色照片檔」上傳報名，各項資料檔案圖片文字需清晰可辨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2、研習時間：114年5月17、18日及6月7、8、14日共5天，共5天。

3、研習地點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誠樸新校區綜合教學大樓一樓(臺東市正氣北路911號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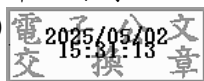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檢附臺東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(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、報名表及切結書各1份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廣原國小嚴家俊主任，電話：089-

862923分機12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